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郵件：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3153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15322B\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在職訓練研習對象以各校近五年未曾參訓者為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代理（課）相關人員或現職教師，80名額滿為止，並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研習日期及時間：114年9月7日（星期日）、114年9月14日（星期日）、114年9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因研習學校校內停車場空位有限，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火車或公車）前往。
- 五、請民生國小以本文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利教師查詢報名；代理（課）教師或相關人員如無法登錄，請各校管理人員協助



登錄。

六、全程參與之教師及相關人員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證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

電 2025/08/14 文  
交換章  
14:58:31

裝

訂

線

52